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和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1、近日，公司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下称“西藏信托”）签署了《西藏信托-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西藏信托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西藏

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144538（深市 A 股）、B881531388（沪市 A 股）。

3、截至本公告日，“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